



自主知识体系视域下的中国司法学建构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法学智能体联合实验室揭牌

□ 孙昊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

2026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首部由国家最高审判机构发布的系统性涉人工智能司法裁判规则文件，全文共24条，涵盖总体要求、侵权案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程序规则与刑事惩治、审判指导和工作机制五大板块。

大模型快速迭代背景下，“AI换脸拟声”“AI幻觉”“网络开盒”“大数据杀熟”等新类型纠纷层出不穷。我国尚未出台人工智能专门立法，大量新型争议依托民法典、著作权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化解。《意见》并未脱离现有法律体系另建一套全新规则，而是立足现行部门法，通过对传统法律制度开展场景化转译、适应性改造、程序性补位，兼顾刚性规制与制度留白，为人民法院审理纷繁复杂的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提供裁判框架，实现传统民事制度向智能时代平稳延伸，也为市场主体开展技术研发、商业应用确立清晰的行为预期。

侵权归责的场景调适：以过错责任为基准实现差异化责任配置

归责原则是侵权裁判的逻辑起点。面对人工智能多元形态，简单套用无过错责任或者一概适用一般过错，都会出现制度错位。《意见》立足于不同人工智能形态的风险来源、损害方式，对侵权归责体系作出场景化调适。

《意见》第三条规定，“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摒弃动辄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简单裁判倾向，同时细化过错的综合判断要素，结合应用的具体场景、自主化程度、技术与信息透明度、潜在风险及影响范围、防范技术上的可能性等，划定人工智能开发者、服务提供者、使用者的注意义务边界，防止过重责任抑制技术创新。

区分不同人工智能形态进行差异化归责，是《意见》的一大亮点。以实物为载体的自动驾驶汽车等人工智能产品，直接作用于人身与财产安全，归入产品责任的调整范畴，应结合人工智能产品的性质与用途、自主学习能力、用户对系统的控制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产品缺陷。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主要输出数字信息，并不直接造成人身实体损害，原则上适用过错责任。即便是高风险的医疗、金融类AI应用等场景，也只是相应提升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不直接转换归责原则。在刑事处置层面同样体现区别对待：对刻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违法犯罪坚决严惩；对技术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依法审慎处理，避免刑事手段不当于预技术试错。与此同时，《意见》还明确了技术不能成为免责事由，针对“AI换脸拟声”“AI复活逝者”“大数据杀熟”“仿冒名人带货”等行为，落实人格权、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实现权益保障与产业包容的平衡。

传统制度的改造适用：把既有法律工具适配人工智能特殊场景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环节区别于传统网络平台“用户上传、平台存储”模式，直接套用传统规则容易出现制度失灵。《意见》对民法典既有的制度工具进行解释延伸，使之适配AI运行的特殊机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的“通知—删除”规则，适用于用户上传、平台存储的第三方侵权内容。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内容是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公开个人信息，且个人未明确拒绝的，一般不认定为侵权；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取得个人同意，并明确“合理范围”的多元判断标尺。针对训练使用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使用这一学界争议较大的问题，《意见》不作统一规定，采取制度留白，为司法个案积累裁判经验。在知识产权领域，对开源软件责任豁免、AI辅助发明的专利保护、数据权益保护作出配套安排，将著作权、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延伸适用于人工智能产业实践。

在模型训练的数据使用领域，同样体现制度转译思维。模型训练需要海量公开个人信息，《意见》

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七条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细化到AI模型训练场景，建立分层处理机制：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公开个人信息，且个人未明确拒绝的，一般不认定为侵权；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取得个人同意，并明确“合理范围”的多元判断标尺。针对训练使用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使用这一学界争议较大的问题，《意见》不作统一规定，采取制度留白，为司法个案积累裁判经验。在知识产权领域，对开源软件责任豁免、AI辅助发明的专利保护、数据权益保护作出配套安排，将著作权、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延伸适用于人工智能产业实践。

程序机制专门补位：破解技术纠纷证据偏在的现实困境

涉人工智能案件普遍存在证据偏在现象：模型参数、训练日志、运行记录掌握在技术服务提供者手中，普通权利人举证能力严重不足，若完全固守传统举证模式，实体权利保护将沦为空谈。《意见》构建了一整套专门化程序证据规则，用程序机制托举实体权利落地。

一是强化证据获取保障。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依依法调查取证、证据保全；控制电子数据的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可适用证明妨碍规则推定对方主张成立，以此平衡双方技术信息不对称。针对案件高度专业的特点，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以及技术调查官的作用，辅助查明案件事实。

二是建立差异化技术证据审查标准。区分大数据分析报告、区块链存证、AI生成内容等不同证据类型设置审查要点：区块链存证类证据，应当重点审查其上链前数据的真实性及技术平台的可靠性等；AI生成内容作为证据，应当综合考虑提示词的设计及其对生成结果的影响、重复测试的一致性等因素，同时规制人工智能滥用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针对“AI幻觉”带来虚假法律引用，明确诉讼参与人使用AI生成诉讼文书必须核验内容并予以说明；对借助人工智能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的，予以驳回并依法制裁。此外实行刑民规则贯通，对利用人工智能实施诈骗、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信息等犯罪行为明确惩治导向。实体规则和程序保障并非相互割裂，实体裁判有赖程序机制落地，程序设计始终以实体权益保护作为目标。

坚持渐进式治理：以司法积累夯实现则供给基础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快、部分法律问题尚未形成社会共识的现状，《意见》没有追求“一步到位”的完备立法，而是采取渐进式司法治理思路。

将社会反响强烈、法理基础清晰的问题，例如“AI换脸拟声”侵害人格权益、“网络开盒”侵犯隐私、“大数据杀熟”、自动驾驶产品责任、公开个人信息用于模型训练等，直接转化为清晰可操作的裁判指引。明确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在AI场景的适用，为正在发生的深度伪造侵权提供高效紧急救济。而对AI训练著作权合理使用、生成内容版权性等分歧较大议题，则不作硬性规定，通过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审判业务指导等方式持续沉淀裁判经验，待实践条件成熟再上升为统一规范。

同时，《意见》配套提级管辖、典型案例指引、多元解纷、部门协同等长效工作机制，推动裁判尺度统一。这种“能明确则明确，存争议则留白”的思路，既及时回应群众维权现实需求，又避免仓促定规带来制度僵化。

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治理，并非全盘推翻既有法律体系，更多是对现行法律开展场景化解释与制度改造。《意见》立足我国现行法律框架，通过归责调适、制度改造、程序补位，渐进供给，完成传统法律规则向智能社会的转译。《意见》既为审理新型纠纷提供标尺，也为产业划定行为预期。人工智能治理需要立法、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多方协同发力，形成治理合力。规则的生命力在于司法实践，后续还需要依托一批典型案例不断丰富规则内涵，推动人工智能在法治轨道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近日，西南政法大学举办司法研究中心（法学智能体联合实验室）揭牌仪式，同步开启“中国司法学讲坛”第一讲。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以“西政与科技、西政与司法、西政与司法学”为线索，回溯学校办学与司法事业深度交融的历史渊源。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作“中国司法学的核心范畴”主旨报告，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孙海龙阐释审判学构建图景，与会理论界、实务界、产业界代表踊跃发言，较为完整地勾勒出中国司法学历史赡续、理论建构、实践落地的发展图景。

溯源与赡续：中国司法学的历史发展

中国司法学并非书斋演绎的新兴学科，它深深植根于新中国法治建设实践土壤。与会专家回溯了新中国司法学科学发展历程。

胡云腾指出，20世纪50年代西南政法大学设立审判法教研室，开启本土司法学研究的学术探索。新中国成立之初成文法制尚不健全，司法运行主要依托法院裁判与审判经验，案例与审判经验实际承担实质法源功能，成为中国司法学萌发的实践土壤。

林维系统梳理校史脉络：西政办学源头可追溯至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政法系，1952年开设司法干部训练班，定向培养新中国政法干部；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成立；1963年划归最高人民法院领导，1978年恢复招生的审批亦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批。历经多年建设，学校建成多个司法研究基地以及全国首家智慧司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为国家输送大批法治人才。

西南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黄忠指出，学校司法学科建设脉络清晰、接续递进：2004年成立“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2006年获批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07年经国务院学位办备案，设立全国首个独立的“司法制度”法学二级学科，搭建硕士、博士完整人才培养链条。

孙海龙将这份学术传统概括为“继往”：西政的司法研究始终摒弃纯粹书斋式思辨；司法研究中心成立与法学智能体联合实验室建成，标志着学科建设积淀向人工智能时代延伸拓展，可谓“开来”。

范畴与体系：司法学构建的理论思考

构建中国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关键在于提炼本土标识性概念，形成契合我国国情的理论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刘树德提出司法范畴应分为三层：宏观司法理念、中观司法制度、微观司法流程。

胡云腾提出，司法、审判、案例是司法学三大基石范畴。其一，司法是司法学的首要核心范畴。他以“司法六书”阐释其丰富内涵：司法是“施法”，面向每一位当事人播撒法律精神；司法是“守法”，推动法律适配社会实践；司法是“释法”，法律条文需要经由学者、司法者解释完成现实转化；司法是“师法”，坚持以法律为师；司法是“传法”，司法人员要坚定捍卫法律权威；司法更要“滋养法”，司法者的实践智慧持续赋予法律鲜活的时代生命力。其二，审判是司法权区别于其他公权力的关键，要把司法程序决定权作为司法学研究重点。其三，案例是司法实践的产出成果。他提出“案例法治”命题，强调案例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林维秉持辩证立场补充：研究司法规律，司法制度、司法改革，是研究者责无旁贷的时代使命。学校已设立检察院二级学科，同时加强审判学、司法行政学科建设，面对数字技术浪潮，司法学需要主动将法律科技、智能法治纳入研究视域，积极回应时代变革带来的全新命题。

孙海龙提出，立足宪法审判权与检察权并行设置的规范基础，他主张审判学与检察学并列设置，共同归属于司法学科群，要将审判价值、审判规律作为审判学研究重点。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高翔强调，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中国审判学，重点研究主体、对象、内容、目标、方法等。

平台与路径：司法学构建的实践推进

理论体系落地离不开平台载体与制度规划。

孙海龙阐释了“八个一”工作规划：建设智法深度融合的法学智能体联合实验室，开展年度全国典型司法案例评审，开办“中国司法学讲坛”、运营“司法研究”公众号、编写《中国审判学论纲》教材、申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学研究基地、创办《中国司法学研究》集刊、编纂《西南政法大学司法文丛》。司法研究中心锚定建设“三个高地”目标：打造全国司法研究的学术家园、国家级高水平研究基地、融通中外的司法文明交流窗口。

在学术研究方面，胡云腾提醒学术成果要面向广大执法司法者，司法工作的成果要看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是否喜欢看、看得懂、用得上。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李燕总结时指出，中国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是一项长期性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两个结合”，深深扎根中国司法实践，打通理论、实务、科技的融合壁垒，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司法学知识体系，为推进司法工作现代化、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贡献智慧与力量。



民法秩序的本体，何以归“人”？
评王利民新书《民法哲学原理：自然生态秩序的“人法”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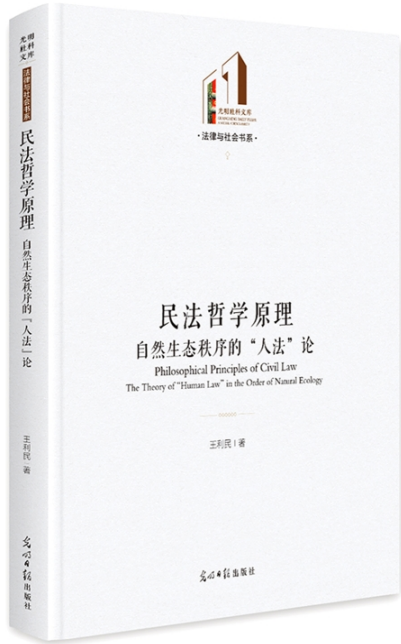
□ 彭诚信（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

长久以来，我国法学界围绕整个法学的基础问题产出了一批丰硕的法学理论与部门法学成果，其中就包括王利民教授新近付梓的《民法哲学原理：自然生态秩序的“人法”论》。该书系统地回应了民法哲学是什么、民法哲学研究什么、民法哲学的使命是什么等问题，堪称我国民法哲学研究的典范之作。

何为民法哲学，是《民法哲学原理：自然生态秩序的“人法”论》的第一重理论关切，其是建构民法哲学学术体系的压舱石。该书将民法哲学界定为，旨在运用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揭示民法作为“人法”的自然生态秩序的本体与本质、价值与目的等民法根本问题及其秩序体系的存在和发展，即人的生命与生存实现的人身与财产关系的规范性与规律性的民法科学。哲学观有很多，契合民法的哲学观应当是自然主义与人文主义：因民法调整人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前者是人的生命及其种群维持的人身秩序，后者是人的生命及其种群维持所需要的财产秩序，故民法哲学势必要以自然主义的眼光打量民法；又因人不仅是民法上的主体，且人为生存发展所需的尊严与自由系民事法律规范的最终价值，故以民法为对象的民法哲学必将天然弥漫人文主义之色彩。秩序是人与人之间特定关系的有序状态，民法作为一种社会秩序，起源于人的生命与生存秩序。因此，民法秩序首先体现为人身秩序与财产秩序组成的自然生态秩序，此为民法秩序的生态本质。无论是生命和生存，都是人的客观利益需求。因此，民法秩序又体现为人的利益秩序以及人为追求利益付诸行动而生成的行为秩序，此为民法秩序的客观本质。由此可以说，民法哲学就是以自然主义与人文主义的哲学观，阐释民法生态秩序、利益秩序和行动秩序之实际与应然的部门法哲学。

何为民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是《民法哲学原理：自然生态秩序的“人法”论》的第二重理论关切，其框定了民法哲学的范围，是民法哲学区别于一般法理学、民法学的关键所在。按照该书的观点，民法哲学追问的是何为民法的本体与本质、何为民法的独特价值、何为民法的特定目的、何为民法哲学的方法。这四个问题构成民法哲学的“四论”。其一，本体论。民法的“人法”属性决定其必然以人为本，民法的本体就是人的自然生态的客观秩序，因这种秩序同时构成生命与生存条件的利益秩序，故民法制度形式不仅构成人的自然生态法则，而且也构成人的客观利益法则。由此，在形式层面，生态法则与利益法则具有同一性；在本质层面，人的自然生态秩序与客观利益秩序亦彼此契合。自然生态秩序也表现为生命动态的行为秩序或者人的意志秩序，人的社会意志是勾连民法制度形成与秩序实现的条件，其可被称为民法精神。民法精神受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之秩序本质所决定，亦反作用于制定什么样的民法，如何实行民法以及民法应产生什么样的实行效果等。其二，价值论。作为实证法则的民法是意识形态的观念物，其是人类对自身本体秩序的理性认知，价值判断与制度选择，民法实证法的正当性，源自其是否正确反映了民法价值。民法的价值就是民法的“良善”本质，即民法的人性利益价值，亦即民法代表的人的目的及其实现的本体秩序的内在品质。其三，目的论。作为“人法”的民法，必然遵循以人的意志和利益为本的人本法则，把人作为目的和根据。以民法为对象的民法哲学，应当深入认知人的目的和需求，不断认识和发现民法的人本法则及其规范条件。其四，方法论。民法哲学应秉持辩证的思维法则，包括历史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从而实现人法观与自然观、人本观与社会观、历史观与现实观、本土观与世界观、道德观与实证观的辩证统一。

何为民法哲学的使命，是《民法哲学原理：自然生态秩序的“人法”论》的第三重理论关切，其是推动以人为本的民法精神秩序形态及其法治文化生态形成与发展的关键关口。按照该书的主张，中国民法哲学具有四大历史使命，即发现民法秩序的认知使命、建构自主民法知识体系的学术使命、启迪民法思维和培植民法精神的社会使命以及推动民法目的实现的理论使命。这四大使命层次递进，彰显了该书的宏阔抱负，尤其对当下民法学以及民法哲学的发展深具启益。具体来说，人的自然生态秩序固然因作为民法制度形式的民法典而更加实证化与规范化，但民法典不能单独产生调整社会关系



的秩序功能与作用并完成其秩序调整。在科技对类文明产生巨大冲击的今天，重新认识当代与未来人类的自然生态秩序，并使之成为民法实证法则的立改废释提供指引，是民法哲学的时代任务。以中国民法哲学的视野认识民法学中的诸项问题，以中国民法哲学的方法引导民法学中诸项问题解决方案的设计，中国的民法知识体系便拥有了独立的认知与理论基础，从而具备自主性。而在以民法哲学指导民法制度实践时，民法制度不仅发挥其裁判纠纷的功能，更潜移默化地以民法哲学的思维和精神形塑人的认知，由此推动法治文化的繁荣。无论是发掘民法秩序，建构自主知识体系，还是启迪与培育民法思维与民法精神，其最终的落脚点都是实现民法的目的，也就是弘扬“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本主义价值，这是民法哲学的永恒主题。

《民法哲学原理：自然生态秩序的“人法”论》一书的哲学思想自成体系，思维缜密，富有洞见，不仅贯穿整个民法的思想体系，而且能为具体的民事制度提供哲学根基。能够写出如此厚重的部门法哲学，亦归功于王利民教授所具有的复合型学术背景及其长期的学术积淀和积累。王利民教授拥有历史学与法学的双重专业背景，从他出版的《人的私法地位》《民法的精神构造：民法哲学的思考》《民法精神与法治文化民本模式论：自然生态的社会秩序体系及其规范形态与演进》（上下册）《民法道德论——市民社会的秩序构造》《民法人性论》等民法哲学领域的著作可以看出，王利民教授自身民法哲学的形成与养成并非一日之功，其一脉相承的有关民法原理、基本理论与哲学基础的丰富成果，为该书打下了坚实基础。而且，王利民教授为推动中国民法哲学研究事业，发起创办了“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至今已持续七届，为我国法律学人提供了研讨民法基础理论与部门法哲学的学术平台。

《民法哲学原理：自然生态秩序的“人法”论》的学术价值，不仅在于其所揭示的民法哲学的范畴、对象与使命，而且还在于它所开启的一项意义深远的未竟事业，那便是在民法典颁布与实施后，如何进一步发展我国自主的民法制度、民法理论以及民法哲学。对于这项课题，该书尽管业已勾勒出基本的理论轮廓，但是如何为这幅画卷进一步着色添彩，以之充盈并壮大民法哲学的丰富内容与理论深度，则有待诸多法律人共同求索。

